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22 號

聲 請 人 林明泉

## 送達代收人 林美月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,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 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 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,分別定有明 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249 號行政訴訟 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之,是本件聲請 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,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以 其主觀見解,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尚難認已為 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 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黄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